

封丘县 2025 年政府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 一、关于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第2页）
- 二、关于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第5页）
- 三、关于202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第7页）
- 四、关于202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第8页）
- 五、关于2025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第10页）
- 六、2025年封丘县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第11页）
- 七、2025年预算草案转移支付情况说明（第12页）
- 八、封丘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第14页）
- 九、封丘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第16页）
- 十、关于2025年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第19页）
- 十一、封丘县2022年预算调整情况报告（第21页）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26页）
- 十二、重要财政政策及名词解释（第27页）

关于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5年全县收入预算总计5455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52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4602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242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585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303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00万元。

一、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52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68000万元，非税收入36520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 1、增值税28000万元；
- 2、企业所得税8000万元；
- 3、个人所得税800万元；
- 4、资源税800万元；
- 5、城市维护建设税1700万元；
- 6、房产税1200万元；
- 7、印花税1000万元；
- 8、城镇土地使用税3000万元；
- 9、土地增值税5000万元；
- 10、车船税3000万元；
- 11、耕地占用税9000万元；
- 12、契税6300万元；

- 13、环境保护税200万元；
- 14、专项收入9294万元；
-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8031万元；
- 16、罚没收入10115万元；
-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072万元；
- 18、捐赠收入444万元；
-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371万元；
- 20、其他收入193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244602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22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3366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706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4229万元，其中主要项目：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76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449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749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753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33667万元，其中主要项目：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84183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9492万元，结算补助收入315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425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89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5952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8385万元，公共安全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21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70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510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396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5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320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6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49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54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706万元，其中主要项目：一般公共服务1万元、教育1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万元、卫生健康153万元、节能环保869万元、城乡社区3852万元、农林水1792万元。

三、其他收入情况

1、上年结余结转资金12420万元。

2、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58500万元。

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3030万元。

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00万元。

四、说明：各项收入预算具体明细情况在预算草案报告和政府预算套表中有详细说明。

关于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5年县级支出预算总计5455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468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486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6030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468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834万元。
- 2、国防支出795万元。
- 3、公共安全支出19587万元。
- 4、教育支出121372万元。
- 5、科学技术支出1283万元。
-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638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129万元。
- 8、卫生健康支出32178万元。
- 9、节能环保支出5247万元。
- 10、城乡社区支出16031万元。
- 11、农林水支出89579万元。
- 12、交通运输支出11704万元。
-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079万元。
- 14、商业服务业等1291万元。
-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66万元。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973万元。

17、住房保障支出9496万元。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882万元。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33万元。

20、债务付息支出5500万元。

21、安排预备费4000万元。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万元。

22、其他支出29783万元。

二、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24860万元。主要是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应上解省市财政支出，包括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收入增量省级分成上解、地税增量上解、工商质监药监三部门专项上解等项目。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项目情况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26030万元，主要用于2025年地方政府到期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关于202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42236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0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5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8841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3100万元。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30000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900万元。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500万元。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25800万元。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900万元。
- 5、污水处理费收入900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855万元，主要项目：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万元，农林水支出415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437万元。

三、其他收入情况

- 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3100万元；
- 2、上年结余收入88414万元。

关于202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422369万元。

主要项目情况是：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3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53万元。

2、城乡社区支出5393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4486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9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5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9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900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1020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4224万元。

3、农林水支出1168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31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137万元。

4、其他支出71108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67737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3371万元。

5、专项债务付息支出22000万元。

6、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0万元。

7、调出资金158500万元。

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5600万元。

关于2025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23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3万元。

二、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3万元。

三、结余情况

2025年预计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结余为零，收支平衡。

2025 年封丘县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2025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139 万元。

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139 万元。

二、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492 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492 万元。

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生育保险基金、五项社保基金预算归属新乡市统筹管理，我县不再单独编制预算。

2025年预算草案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及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5年度预算有关文件精神，我县将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提前下达数编入年初预算。收入预算由约束性转向预期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衔接。税收收入充分考虑政策性减税降费等因素，分税种测算安排。非税收入结合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按项目和相关政策分析测算、合理安排。支出预算优化结构，统筹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在本级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同时，重点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244602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22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3366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706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4229万元，其中主要项目：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76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449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749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753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33667万元，其中主要项目：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84183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

入39492万元，结算补助收入315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425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89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5952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8385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21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70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510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396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5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320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6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49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54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706万元，其中主要项目：一般公共服务1万元、教育1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万元、卫生健康153万元、节能环保869万元、城乡社区3852万元、农林水1792万元。

各项转移支付预算具体明细情况在预算草案报告和政府预算套表中有详细说明。

封丘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2024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9.8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2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6.64亿元。截至2024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68.7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3.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5.65亿元。上述政府债务包含各类地方政府债券余额68.75亿元。全县各类政府债务均控制在上级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

按照上级要求，我县制定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和化解方案，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发生。省财政厅通报结果显示，我县未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地区名单。

发行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是我县举借政府债务的唯一方式。2024年省政府批准并代理我县发行使用地方政府债券133600万元，其中：1、再融资债券84800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专项用于偿还债务系统管理的存量政府债券。2、新增债券48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800万元、专项债券48000万元），按照规定主要用于黄河滩区迁建项目、卫生健康、职业教育、市政设施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公益性资本支出。按

照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其中：新增一般债券800万元调整列入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新增专项债券48000万元调整列入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295万元，一般债务利息支出4356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63624万元，专项债务利息支出16878万元。

根据2025年存量政府债务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和债券还本付息纳入预算有关管理规定，2025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一般债券付息5500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拟使用2025年再融资债券还本23030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还本3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列支还贷准备金65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外债的还本付息支出。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付息预算2200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拟使用2025年再融资债券还本103100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还本12500万元。

封丘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县积极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 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精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以绩效为导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动财政资金实现更高水平的聚力提效。现将 2024 年具体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

2024 年，组织全县预算单位完成 1733 个财政支出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审核通过后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给预算单位，并随同 2024 年各单位部门预算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审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81 个。

（二）注重绩效监控，督促预算单位纠偏止损

2024 年在支出过程和项目执行中，按照“双监控”全覆盖的要求对县级 1257 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支出进度慢和偏离目标的项目进行督促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部门抽取 8 个民生等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对监控中发现

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纠偏止损，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

（三）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组织部门单位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在自评基础上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组织各单位完成 2023 年绩效自评项目 2490 个，自评结果已随同各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在政府网站公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3 年度四环内环境卫生市场运营服务费 5 个重大政策和经济影响较大重点项目及自然资源局 1 个重点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报告已随同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思想认识有误区。部分单位“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没有站在全局高度考虑是不是达到了效益最大化；二是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从事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整体不高，推进绩效管理既缺乏工作经验也缺乏专业技能，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和绩效显著。

二、下一步工作谋划

（一）完成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工作

按照要求，2025 年预算安排的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库中所有财政资金项目，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并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申报，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

盖，切实做到“无目标不预算”，坚决执行“预算资金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开展好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2025 年，继续在预算执行过程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监控时间段为 1-7 月份，通过建立事中绩效运行跟踪监督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积极构建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组织实施好重点评价工作

继续在 2024 年已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中选择涉及民生、社会公众普遍关心、具有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评价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县人大审批。经审批后，依法将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报告在县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组织实施好预算单位（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继续聘请专业老师面对面、手把手对全县预算单位绩效工作经办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提高项目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自评的工作能力，确保全县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到全覆盖。继续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工作，县财政部门将加强绩效自评抽查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抽查结果作为县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并按规定向社会信息公开。

关于2025年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的说明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经汇总县本级部门预算，2025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1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8万元，下降11%。分项目情况：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 2、公务接待费147万元，下降20%；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13万元，下降10%（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6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35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较2024年增减变动情况分析：

公务接待费预算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全县各部门全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有关规定，切实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2万元，下降1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217万元，增长184%，主要原因：由于原有公务用车老化，需求更新车辆较多，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29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全县各部门全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有关规定，切实压减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预算。

封丘县2024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报告说明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受上级财政追加转移支付、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达预期无法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较年初预算发生变化，需做相应调整。

（一）收入方面：截至 12 月 23 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较年初预算 542888 万元调减 106407 万元，调整后为 436481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追加转移支付 60957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772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8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01 万元、调减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的 165645 万元。

（二）支出方面：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相对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07 万元，调整后为 436481 万元。预算支出调整因素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达预期无法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追加转移支付支出、年初预留正常增人增资和抚恤金支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政府研究追加项目支出和科目调剂等，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新增支出通过统筹上级追加转

移支付、年初预留、未执行预算节余等财力予以保障，具体分科目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年初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6903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锐减、转贷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等因素影响，申请调减政府性基金 111417 万元，调整后为 245486 万元。其中调减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383 万元、上级新增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066 万元、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8200 万元、从一般预算资金调入 14700 万元。

对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417 万元，调整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245486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按原使用方向调整相应收支科目，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再融资专项债券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管理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9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00 万元、专项债务 63200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 5000 万元。至此，2024 年政府债务累计总限额达 6937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2408 万元、专项债务 56135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我县政府债务余额总计 6874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0984 万元、专项债务 556478 万元。各项政府债务余额均在限额以内。

（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调整预算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级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800 万元，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增加我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0 万元。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使用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2024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800 万元，用于封丘县封黄路、文化路等城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三）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预算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级财政分六批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3200 万元，其中 2 月份下达第一批 2700 万元，6 月份下达第二批 15200 万元，7 月份下达第三批 11700 万元，9 月份下达第四批 20300 万元，10 月份下达第五批 7300 万元，11 月份下达第六批 6000 万元。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增加我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200 万元。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2024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63200 万元，主要用于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700 万元、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项目 10000 万元、封丘县产教融合示范项目 7000 万元、封丘县城南新区（山里寨、陈堂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7000 万元、封丘县飞地园区（前方庄、西孟、中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7300 万元、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中水回用项目 4000 万元、封丘县政府投资项目 15200 万元。

（四）再融资债券调整预算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级下达我县再融资债券 696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7400 万元用于到期一般债券还本，再融资专项债券 57200 万元用于到期专项债券还本，置换再融资专项债券 5000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四、直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我县共接收直达资金指标 113544 万元，包括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522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46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46 万元、新增国债资金 3549 万元。县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程序，及时分配拨付至项目单位，确保精准用于直达资金规定使用范围，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规定设立资金管理台账，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信息报告，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监督。

以上调整方案和直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报告，请予审议。

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执行和年终结算过程中，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还会发生变化，预算支出还将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将在 2025 年初县人大会议上按实际财政收支数据再做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因我县已为末级行政区域，故不涉及税收返还分地区、一般转移支付分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对下级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等情况。

重要财政政策及名词解释

1. 财政职能

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收支活动，财政包括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两个部分。作为政治范畴，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作为经济范畴，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经济行为，是政府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用于满足公共需要的收支活动，以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公平分配及经济稳定和发展的目标。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财政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分配、调控经济和监督管理四种职能。

2. 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需要而筹集的一切资金的总和。财政收入是衡量政府财力的重要指标，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财政总收入是一个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关的概念。根据财政部统一口径，财政总收入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增值税中央分享收入、国内消费税、纳入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

财政总收入指标一方面有利于更加全面反映一个地区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另一方面有利于反映一个地区对中央财政的贡献。

3. 税收

税收是以实现国家公共财政职能为目的，基于政治权力和法律规定，由政府专门机构向居民和非居民就其财产或特定行为实施强制、非罚与不直接偿还的金钱或实物课征，是国家最主要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税收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占主体地位。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组织财政收入，税收还是政府调控经济运行、调节收入分配、监督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

4. 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通过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罚没等方式（统称征收）取得的财政资金。

5.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的支付。财政支出同时使用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两种方法。

（1）支出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2）支出经济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转移性支出

赠与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其他支出

6. 地方政府性债务

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专门成立的基础设施性企业为提供基础性、公益性服务直接借入的债

务和地方政府机关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分为直接债务、担保债务和政策性挂账。政府性债务包含政府性债务包含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以及一些其他相关债务三大部分。

7. 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政债券是指一国中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一般用于交通、通讯、住宅、教育、医院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地方性公共设施的建设。地方政府债券一般也是以当地政府的税收能力作为还本付息的担保。

按照《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指出，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

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8. 财政体制

财政体制是指处理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现行财政体制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即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

9. 转移支付制度

指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进行无偿的财政资金转移所制定的制度。转移支付制度是分税制预算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央政府实现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重点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中央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和地方资金配套，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对保留专项进行甄别，属地方事务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10. 税收返还

现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从2009年起，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专项上解等地方上解收入也纳入税收返还（冲抵返还额）。

11. 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是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预算体系框架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全口径预算是指将全部政府收支纳入预算，并实行与其性质相适应的管理和监督，使政府预算做到体系完整、结构清晰、权责匹配、公开透明。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人大要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表明我国已建立由“四本预算”组成的有机衔接的“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框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1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

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1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即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基金的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

比例，二〇二〇年提到百分之三十，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提出，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

1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法》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7. 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是市县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8. 中期财政规划

所谓中期财政规划，是在编制年度预算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未来3年本级政府可用财力和支出需求，按照“近详远略”原则提前确定3年分年度的收入安排和支出重点，同步编制后两年

政府及部门收支计划；以后年度在中期规划的基础上编制第2年预算和之后两年收支计划，依次类推，滚动编制。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将预算安排的视野从1年扩展到3年，有利于提高预算安排的前瞻性，保障国家重大改革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的落实；有利于建立逆周期调节机制，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合理安排预算，细化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19.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指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是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益性和公共性。

2014年，河南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操作规程、支持培育社会组织发展等配套管理制度和办法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目标是：逐步提高公共服务项目资金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比例，初步形成统一有效的购买服务平台和机制，建立相关制度法规体系。到2025年，在全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和机制，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

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

20.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1. 财力

指全县财政可统筹用于安排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本级收入和上级补助。具体为：地方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下级财政上解一对下级的税收返还一对下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一对上级的上解。来自上级的专项转移支付不计入本级财力。

22. 财政决算

包括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财政总决算是指各级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编制，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全面反映各级政府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综合报告。部门决算是指全面反映各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综合财务报告。

23. 财税体制改革目标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统一完整、法治规范、公开透明、运行高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可持续的现代财政制度。现代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础；税收是政府收入的基本形式，是国家存在与公共治理的基础，也是实施宏观调控、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事权划分是现代财政制度有效运转的重要前提。

24. 财政改革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河南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河南省委《关于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贯彻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做好财政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意见》等重要会议和文件，对今后财政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新常态，创新和完善财政宏观调控，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清费立税，增收节支，优化结构，提高绩效，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压缩其他支出，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着力转方式、补短板、防风险、促开放，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持续增长动力，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服好务。

我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实施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和打造“四个河南”、推进“两项建设”，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调中求进、改中激活、转中促好、变中取胜，更加注重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强基础、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加快四化同步发展，确保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